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556號

原　　告　黃莉惠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白裕棋律師

被　　告　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原告起訴聲明請求撤銷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12878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程序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，即被告對原告之執行債權為準。查被告執行債權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5萬8,641元，業經本院調閱系爭執行事件案卷查明。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75萬8,64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0,080元，原告未繳納，應予補正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謝舒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芳儀